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